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請確實轉知學校
親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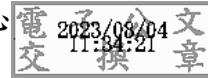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8月1日基中教字第1120200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北區共3校調整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，調整內容如下
 - 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、英文需達B++，寫作測驗達三級分。
 - (二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英文需達B+，寫作達三級分。
 - (三)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科目成

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和英語須達B+，寫作須達四級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

線

